

##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五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研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種，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擬修改部分條文，提請 審查。  
決議：一、有關助教及研究員之權益，請研發處列入考慮。  
二、本辦法第三條暫時保留，請研發處再行研議，其他條文修正通過。  
三、請研發處併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四條有關條文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本校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八所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增列說明三。  
二、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請文學院王院長先與李教務長及蘇研發長研商，就架構擴充時期是否適宜先作討論溝通，並參酌校務會議代表所提之意見修正後，再提下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擬將行政人員修正為組員，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